|  |  |
| --- | --- |
|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 | logo_C_ |
| **第四次会议 – 2018年4月12-13日，日内瓦** |  |
|  |  |
|  | **文件 EG-ITRs-4/2-C** |
| **2018年3月19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
|  |

**科特迪瓦的文稿**

非洲区域有关报告2.0草案的意见

# 1 引言

本文稿阐述了非洲区域有关《国际电联规则》专家组(EG-ITRs)报告2.0草案的意见。该意见在非洲电信联盟2018年3月12至15日召开的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的第二次筹备会议上获得通过。

# 2 《国际电信规则》的适用性

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的适用性的基础是规则是技术和业务中立的，依然承认成员国管理其电信的主权，同时允许运营机构做出商业安排，并认可私营企业比以往更为活跃地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市场环境。《国际电信规则》可以再度进行适度修改以解决上述问题并为这些问题的处理提供广泛的框架。从现有实例中可以看出，《国际电信规则》与电信依然相关。

# 3 可能出现的矛盾

2012年《国际电信规则》试图依据技术进步更新1998年《国际电信规则》以应对1998年《国际电信规则》未曾涉及的新业务和其他趋势。

针对同一主题拥有两份多边公约（1998年和2012年）造成混乱，因此需要一份统一的大全。无论如何，有必要统一两份公约中相互矛盾的条款。

一份《国际电信规则》有利于整个国际电联和电信/ICT环境。

# 4 再举办一届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

有关网络安全和新兴服务，特别是置顶服务，这些是成员国倍加关注的问题。这些问题跨越边境，因此，有必要在修订《国际电信规则》前就这些问题的处理方式达成一致意见。

非洲区域建议修改第146号决议，允许专家组继续开展工作并修订职责范围，以便就作为举办另一届WCIT的前提条件的棘手问题进行探讨并取得协商一致。

\_\_\_\_\_\_\_\_\_\_\_\_\_\_